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进一步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有色金属企业，经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党组研究，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以解决水、气、危废、矿山生态修复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举一反三，综合施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促治，以改促建，切实强化制度建设和全流程系统化管控，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能力，争做有色金属行业高质量发展

的“排头兵、主力军、引领者”，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中铝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系统整改。坚决扛牢政治责任，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效作为检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标尺，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系列决策部署的一场“大考”。以表象问题整改带动根本问题整改，通过现象看本质，既解决表象的环境污染问题，更下大力气解决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发展理念和体制机制上的深层次问题；以重点问题整改带动全面问题整改，全方位调动各方面的整改资源，加强整改工作协同力度，对整改任务进行系统谋划，分阶段、分步骤制定整改措施，创新整改方法，提升整改标准，传导整改压力，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抓整改的整体合力。通过系统性的整改，对现有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流程进行改造，再造具有自我完善和提升功能、能够实现永续发展、富有中铝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新流程、新模式、新体制。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改。对照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以下简称《督察报告》），以问题为导向，形成问题清单，逐项剖析根源，靶向聚焦，精准施策，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长期整改；以问题为鉴，对照问题补短板强弱项，举同类问题之一反自我之三，举行业问题之一反自我之三，举历史问题之一反自我之三，做到彻查彻改、

真查真改、严查严改。

（三）坚持责任压实，从严整改。集团党组组织引领，部门、战略单元和实体企业主动作为、全力整改，形成上下联动、同向发力、协同整改的责任机制。坚持精准施策，对存在问题一案一策，科学制定整改措施，注重整改可行性和实效性，确保问题整改有力；坚持系统思维，既梳理出当前存在问题的清单，精准整改，更注重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标本兼治，从根本上提升企业环境治理、管理水平和绿色发展能力；坚持从严整改，深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重要性、长期性的认识，在集团上下形成“督察问题整改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的共识，严格问题整改的责任分解、整改过程的监督督察、整改完成的验收销号、整改不力的追责问责等环节，攻坚克难，真刀真枪抓整改；坚持人民至上，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用看得见、摸得着、体验得到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

三、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意见全部整改到位。集团上下从提高站位、转变观念改起，提升认识抓整改，举一反三抓整改，“脱鞋下田”抓整改。针对《督察报告》中指出的 27 项具体问题，集团制定了 204 条整改措施，2021 年底前整改措施完成率不低于 60%。督察进驻期间交办群众举报件 330 件，目前已办结 179 件、阶段办结 151 件，2022 年底前集团承办问题完成率 100%。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 年底，全面完成国资委下达的第六任期生态环境保护指标计划，主要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同口径持续降低，矿山复垦应复尽复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达到 100%。新建氧化铝企业综合能耗，2021 年末完成 0.278 吨标准煤/吨，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十四五”末完成 0.275 吨标准煤/吨；对进入大修期的电解槽全部实施节能改造，电解槽原铝液交流电耗降到 12745kWh/t 以下，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存量氧化铝企业综合能耗，2021 年末完成 0.348 吨标准煤/吨，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十四五”末完成 0.345 吨标准煤/吨；存量电解铝企业原铝液交流电耗，2021 年末完成 13223kWh/t，“十四五”末完成 13180kWh/t，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三）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真正建立。致力于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持续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生态环保格局。积极整合集团技术、人才等优势资源，加大绿色工艺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做强节能环保战略单元。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贯穿规划、投资、科研、生产、发展的全流程、全周期、全产业链。“十四五”末，真正构建起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新模式，努力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上、技术上、标准上引领有色金属行业的绿色发展。

四、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1.真学真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心怀“国之大者”，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绿色发展引领，增强法治观念，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不断提高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2.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全过程，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考核、评价、问责、改进机制，形成中铝方案；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性，由表及里，由点到面，补齐短板，整体提升，发出中铝声音；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力推动绿色发展，展示中铝形象；提高视野，以开放的姿态对标世界一流，吸收先进绿色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讲好中铝故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与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诠释中铝担当。

3.明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与企业发展的关系，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坚持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同时发力、同向前行。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完善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明晰集团总部、战略单元、企业各层级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职责；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各层级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边界；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选强配齐环保专业管理人员，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着力构建完善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职责清晰”的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体系。

4.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问责。本着“补强、立新、从严”的原则，完善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构建督察、考评、问责“三位一体”的考核问责体系。综合运用绩效考核、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履责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到位、突发环境事件、违法违纪行为（含环保行政处罚、负面舆情）的问责力度；发挥环保考核“指挥棒”作用，修订《年度生态环境绩效考核方案》，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权重，对战略单元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权重增加到5%，强化对直接责任人员、负主要领导责任人员的精准考核力度，形成有导向、可测量、严考评的精准考核体系；进一步强化集团内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充实督察专业力量，创新督察方式方法，加大跟踪追溯力度，通过严督严察、常督常察，督促企业树牢绿色发展理念，知法懂法守法，知责履责尽责，形成生态优先的行动自觉。

（二）推动绿色发展，激发内生动力

1. 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作为集团“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重要内容，

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抓住集团“十四五”转型发展的契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创新驱动，深度谋划全区域全产业链发展走向，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积极推进产能向绿色能源洼地转移，充分利用水电、核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优化能源使用结构，从源头上提高绿色发展能力和水平；做好氧化铝产业结构调整，统筹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对氧化铝企业污染防治形势、资源保障、生产成本等进行全面对标分析，深入实施“两海战略”，加快推进国内港口氧化铝布局，打造区域全产业链集群，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2.严格投资项目管理。树牢法律意识，维护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权威性和规章制度严肃性，充分利用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升集团全员生态文明意识，营造法治文化氛围。进一步修订完善集团投资管理办法，强化相关决策（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性前置审查，做到不合规的决策（项目）不上会研究、不启动建设；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具体要求，做到环评手续不完整不开工，环保设施建设不到位不投运，对“未批先建”或“批建不符”的现象严格责任倒查；加强电解铝产能指标管控，系统梳理电解铝项目产能、产量，将落实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作为新建项目开工前置条件，严格审查电解铝新增产能项目指标来源，杜绝违规新增电解铝产能；对外并购重组项目严格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尽职调查，将绿色发展能力作为

并购重组项目的必要评价指标之一。

3.积极谋划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宣示，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部署，主动作为，加快谋划集团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和路线图，制定集团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深入研究碳排放交易规则，积极参与全国有色行业碳市场建设，建立健全集团碳排放管理体系，全面准确摸清碳资产家底，修订《集团碳资产管理办法》，系统部署推进碳资产管理工作，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中铝贡献。

（三）树立结果导向，整改突出问题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废气、废水、工业固废等综合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压实各战略单元在问题整改工作中的主体责任，靠前研究督办，确保各项问题在整改时限内整改到位。

1.深入推进废气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铝、铜冶炼等工业炉窑废气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治理为重点，加快相关企业废气治理步伐。中铝股份完成中州铝业熟料窑超低排放改造和焙烧炉提标改造。中国铜业完成云南铜业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浸出车间烟尘和硫酸锌蒸发浓缩工序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云铜锌业回转窑渣池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

2.持续推进工业废水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聚焦工业废水“零”排放和矿井涌水

达标排放，完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中铝股份完成贵州分公司龙头山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完成青海分公司厂区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完成重庆分公司赤泥库渗滤液回收利用工程，解决赤泥库碱液渗漏问题。中国铜业完成斗南锰业白姑矿段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矿井水稳定达标排放；完成郝家河铜矿菠萝依箐尾矿库 221 立方米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建设。中国稀有稀土完善广西稀土各矿山废水处理设施和监测、观测设施建设，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连续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3.依法合规处置固废危废。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着力于固废危废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强化全过程合规管理。中铝股份制定山东华宇、广西分公司、甘肃华鹭历史遗留电解槽大修渣等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并加快实施；进一步系统研究电解槽大修渣等危险废物减量化处置、循环再利用的技术路线和标准，实现规范化处置、资源化利用；继续研究赤泥资源化技术。相关战略单元要持续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的监督检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加快已停运尾矿库的闭库进程，有力、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4.加快矿山生态修复进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的原则，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贯穿资源开采的全过程，明确监管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督察督办，提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水平；认真落实国

家关于矿业权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叠区范围内一律停止勘查、开采生产活动的规定，杜绝越界开采，加快复垦、复绿生态修复进程，恢复林地和地表植被。中铝股份完成中铝矿业郑州地区应复垦矿山的修复；完成交口铁金村铝矿等 5 个采、探矿权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叠问题的整改。中国铜业完成铜厂沟铜多金属矿等 13 座矿权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叠问题的整改。

（四）立足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

1.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结合集团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集团生态环境管理责任机制、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应急管理机制、监督检查（督察）机制、考核问责机制以及公众参与机制等。2021 年年底前，修订完善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规则》《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等管理制度。战略单元和实体企业根据集团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加大规章制度“废、改、立”力度，推动建立健全集团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2.大力开展绿色技术攻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突破自身发展瓶颈、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根本

出路就在于创新，关键要靠科技力量”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创立科技创新平台，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改善科技创新生态，激发集团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一线员工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资源化处置利用等方面先进的科技新成果，夯实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科技支撑。围绕集团产业特点，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动力，以现有节能环保业务为基础，以市场化为导向，加快绿色技术的研究和集成，开拓绿色产品实体经济，形成有色产业绿色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赤泥减量化、资源化，加大电解槽大修渣资源化和稀土冶炼废渣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在二次铝灰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上取得突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团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担任组长，集团总经理和分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副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集团其他领导和战略单元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整改督办、调查处理、宣传报道四个专项工作组和技术专家组。各战略单元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战略单元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每项整改问题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和督导责任单位，每项问题细化若干整改措施，每项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每项问题和每项措施均明

确具体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从严压实整改责任，务求整改实效。明确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制定整改销号管理方案，严格整改销号流程，严把整改销号标准，严禁整改走过场。

（二）建立督办机制。建立集团领导包保联系点制度，9名集团党组领导共包保联系14家企业，亲自督导督办，推动重点问题限时整改到位；集团领导小组不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治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整改工作；集团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调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纳入集团A类重大事项清单，进行重点督办，专题研究推动；持续深入开展集团内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建4-6个督察小组，下沉实体企业，对整改问题现场复核、专项督察，既督整改措施、整改进程、整改效果，更督领导重视程度、部门协作力度、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做到重点问题不查清、整改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群众不满意、长效机制未建立“五不放过”，确保问题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各战略单元建立相应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做到整改工作沉底见效。

（三）注重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及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强化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形成企业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其他负责同志主动抓，专班推进、专项推动，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凝聚起各方抓整改工作的合力。切实加强集团对整改工作的考

核评价，将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管理层级经营业绩考核和职能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作为各管理层级、职能部门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将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情况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作为提拔任用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对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开展不力、问题整改不力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

（四）严肃责任追究。精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以实绩论英雄。加强正反典型案例的通报教育，及时总结整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机制、好经验，通报表扬先进典型；调查剖析工作推进、问题整改不力的原因，及时曝光负面典型。集团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对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中涉及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是否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开展审查调查，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督察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度不快和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五）主动接受监督。自觉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信息披露及公开制度。在问题整改过程中，积极主动与企业所在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沟通汇报，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和相关部门的技术把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整改工作理念，实行开门整改，问效于民，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按要求及时通过中央有关新闻媒体、国务院国资委和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集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实效接受全民监督检验。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清单

问题一：政治站位不高。现场督察和个别谈话发现，中铝集团部分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存在偏差。主要表现为：思想认识不到位，存在重业绩重增长、轻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观念；一岗双责意识不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环境守法意识不强，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工作主动性不强，面对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存在畏难情绪，推动解决不力。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全过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导向，增强绿色发展行动自觉；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正确处理好企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主动解决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加快完善集团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建设，大力促进集团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整改措施：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中央有关的重要文件纳入各级党组织年度学习计划，作为各级党委中心组的必学内容。编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建设等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摘编，集团党组及各级党委每半年集中学习研讨一次，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意识和守法意识。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实施单位：党群工作部、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定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发展战略，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党组会、董事会、总经理会的重要议事日程，进行周密系统研究部署。【责任单位：办公室；实施单位：办公室；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3.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结合法治中铝建设，每年利用“中铝大讲堂”的形式至少举办一次生态环境法治培训，提升守法意识，统筹谋划；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社会监督机制，构建集团党组领导、经营班子主导、企业主责、全员参与和公众监督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4.结合年度党建责任制考核，对集团各部门、各战略单元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责

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实施单位：党群工作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情况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实施单位：党群工作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6.通过网站、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宣传，提高全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全员积极参与“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行动，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员自觉行动。【责任单位：新闻中心；实施单位：新闻中心；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7.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集团干部培训主体班次必修课，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实施单位：人力资源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8.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生态环境问题（包括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对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被巡视巡察单位党组织落实整改责任。【责任单位：巡视办公室；实施单位：巡视办公室；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9.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保护生态环境工作成效，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的重要指标。明确工作开展不力和问

题整改不力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岗位。【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实施单位：人力资源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0.积极参与全国有色金属行业碳市场建设，建立健全集团碳排放管理体系，修订《碳资产管理办法》，发布集团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责任单位：运营优化部；实施单位：运营优化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11.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集团“十四五”规划。加快调整优化产业能源结构，积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提升水电、风电、光伏、核能等绿色能源使用占比，从源头上提高绿色发展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战略投资部、运营优化部、中铝股份、中国铜业；整改时限：2021年8月，长期坚持】

12.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的资金保障工作。在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时，优先足额安排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项目和绿色发展所需资金。【责任单位：财务产权部；实施单位：财务产权部、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3.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整改督办组、调查处理组和宣传报道组四个专业工作组和技术专家组，推进生态环境问题高质量整改。【责任单位：集团党组；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14.立足新发展阶段，对照新发展理念，对标对表，查找

不足，深刻剖析在绿色发展中存在的思想意识、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根源，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业绩同等重要的思想意识，树立正确的发展观。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系统分析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刚性、规章制度完善适用以及生态环境工作成效等方面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运营优化部；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二：中铝集团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委员会是集团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研究、解决本单位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但2017年以来该委员会召开的21次会议中，仅有2次涉及生态环保工作内容，没有起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作用。

整改目标：完善集团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委员会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研究、决策集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事项的作用，有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整改措施：

1.结合集团《机构职能岗位调整优化方案》，修订完善集团《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能职责、议事规则等。【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2.集团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每年研究集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 4 次，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3.加大对集团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研究部署事项落实情况的督办力度，严格失职追责，确保事项实实在在落地。【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安全环保健康部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长期坚持

问题三：2017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通报，中铝集团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仅在集团党组成员中进行传阅。中铝集团下属企业破坏自然生态问题仍有发生。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0 年 4 月以来越界采矿，面积达 246 亩，越界区域植被完全剥离，生态破坏严重。中铝集团对涉及各类保护区矿业权问题整改进展较慢，目前仍有 18 个采、探矿权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叠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整改目标：及时传达学习、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系列决策部署，切实筑牢保护好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红线意识，依法依规开展采、探矿作业。完成广西分公司越界开采区域的生态修复工作。完成 18 个采、探矿权与保护区重叠问题的整改。同时，对铝土、铜、铅锌和稀土矿越界开采和侵占保护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整改。

整改措施：

1.立行立改，集团党组中心组重新组织集中学习《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和《关于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以及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及时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文件精神，认真研究部署，将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快速转化为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升级的实际行动。

【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实施单位：党群工作部；整改时限：2020 年 9 月，长期坚持】

2.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念。【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战略投资部；整改时限：2021 年 4 月】

3.修订完善集团《矿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矿业权获取、地质勘查与矿山建设、矿业权与资源储量

管理等要求，推动矿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战略投资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4.广西分公司立即停止三矿 11-11 号采场越界区域铝土矿资源开采，组织对 246 亩越界开采区域进行复垦复绿，并对越界开采问题相关责任人调查问责。广西分公司矿业公司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加强矿山生态环保管理。【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广西分公司；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5.中铝股份立即停止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叠的 5 个采、探矿权内的勘查、开采生产活动。

（1）2022 年 12 月底前，山西新材料完成交口铁金村铝矿探矿权矿区范围的变更，退出与 4 处文物、汾河一级支流段纯河流域部分重叠范围；

（2）2022 年 6 月底前，中州铝业完成沁阳虎村铝土矿采矿权注销工作，完成与神农山风景名胜区重叠问题整改；

（3）2021 年 12 月底前，中州铝业完成沁阳常平铝土矿采矿权注销工作，完成与神农山风景名胜区重叠问题整改；

（4）2022 年 12 月底前，中铝矿业完成新安县西郁山铝土矿与森林公园重叠问题的整改工作；

（5）2022 年 12 月底前，贵州分公司完成第二铝矿燕龙林歹矿区与迎燕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重叠问题的整改。

【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铝股份；整改时

限：2022年12月】

6.中国铜业立即停止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叠的13个采、探矿权内的勘查、开采生产活动。

(1)2020年12月底前，玉溪矿业大红山铜矿退出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重新办理许可证；

(2)2021年12月底前，采取缩减矿权面积的方式，完成铁格隆南金铜矿、拿若铜矿、昂隆铜多金属矿3个探矿权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生态红线问题的整改；

(3)2023年12月底前，完成4个探矿权整改：注销涉及云南文山老君山风景名胜区的啸岩头铁铜钨多金属矿；注销涉及国家级公益林的伊隆迈铜多金属矿；缩减箐脚铜铅锌多金属矿面积，完成涉及生态红线问题的整改；注销涉及西藏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昌拉金矿；

(4)2022年12月底前，采取缩减矿权面积的方式，完成中和铜多金属矿涉小黑江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整改；

(5)2023年12月底前，完成4个探矿权整改：避让退出保护区及生态红线或注销铜厂沟铜多金属矿，解决涉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问题；采取缩减矿权面积的方式，完成芒达铜多金属矿、凉水箐铜多金属矿、息本铜多金属矿涉及生态红线、禁止勘查区重叠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云南铜业、中铜资源；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7.组织战略单元对建成投产矿山越界开采和侵占保护区问题开展排查，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整改。

【责任单位：运营优化部；实施单位：运营优化部、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完成排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按方案完成整改】

8.组织对集团新建矿山越界作业和侵占保护区问题进行专项排查，科学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按计划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战略投资部、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完成排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按方案完成整改】

9.将各战略单元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和上级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纳入集团“大监督”体系，形成党内监督、专责监督的合力，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有效落地。【责任单位：巡视办公室；实施单位：巡视办公室、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问题四：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做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明确要求中央企业要在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强化治污主体责任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但督察发现，中铝集团对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识不够到位、研究部署和推进落实不够有力，部分重点工作推进严重滞后。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所在的焦作市是国家确定的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该公司未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烧结

法氧化铝所有熟料窑脱硫脱硝设施均未建成，拜耳法氧化铝所有焙烧炉脱硫设施均未建成，部分脱硝设施改造严重滞后，至今无法达到超低排放要求。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没有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原燃物料矿场及输送系统全封闭改造，部分矿石储库、矿场转运库等环保设施至今仍未建成。

整改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切实担负起污染防治攻坚的主体责任，将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集团重点工作进行安排、规划，加强督察督办，系统推进落实。限期完成中州铝业熟料窑和焙烧炉超低排放改造、中铝山东原燃物料矿场及输送系统全封闭改造。

整改措施：

1.牢记中央企业的使命和担当，提升政治责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经济责任意识，发挥好头部企业的引领、示范和带头作用，党组会不定期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进行重点研究、重点部署。【责任单位：办公室；实施单位：办公室；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2.制定“十四五”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将污染防治攻坚和督察问题整改作为规划重点内容，系统部署，阶段推进，并在每年的工作任务中进行专题安排、逐项落实。【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3.组织各战略单元系统排查当地党委、政府对所属企业

布置的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建立台账，动态跟踪，及时调度。对推进滞后的污染防治攻坚重点项目建立督办清单，纳入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作为重点事项盯着改。【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4.修订完善集团《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明确每年对所属企业当地党委、政府要求的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进行收集、梳理，分级督办，确保落实。【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5.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中州铝业焙烧炉烟气提标改造；2021年9月底前，完成中州铝业熟料窑烟气提标改造。焙烧炉和熟料窑外排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河南省《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要求。【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州铝业；整改时限：2021年9月】

6.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中铝山东原有均化场露天矿场整合，建设矿石储库，并配套安装封闭式矿石输送皮带和雾炮机抑尘；2021年9月底前，完成优化中铝山东东线矿浆制备及火车进场装卸及运输系统，建设东线原料磨、矿石下料缝式槽、封闭式转运站系统，提高铁路运矿比例，并配套建设收尘设施；强化矿场、料场雾炮机日常检查维护，确保稳定正常运行。【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铝山东；整改时限：2021年9月，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五：中铝集团虽然提出打造行业创新和绿色发展引领者的目标，但在思想和行动上还有很大差距，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谋划不够，缺乏推动企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中铝集团在“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主导产品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指标保持国内领先的目标，但实际工作中用力不足，主要产品能耗水平距离行业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中铝集团2020年上半年每吨电解铝交流电耗13066千瓦时，较行业先进水平高321千瓦时，每吨氧化铝标煤耗为0.352吨，较行业先进水平高0.074吨，甚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废旧铝回收和再生铝利用等工作也存在差距。

整改目标：牢记行业创新和绿色发展引领者的使命，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在集团“十四五”规划中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点进行系统谋划和统筹部署。2021年实现新建氧化铝企业（2020年及以后新建或新投产，下同）冶金级氧化铝综合能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应用新技术改造的电解槽原铝液交流电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存量企业同类型冶金级氧化铝综合能耗、电解铝同槽型原铝液交流电耗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进一步拓宽废铝回收渠道，扩展再生铝应用范围，提高利用量。

整改措施：

1.认真总结集团“十三五”规划在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

念、科学谋划节能减排目标指标等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绿色发展目标；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坚持创新驱动，从源头上提高绿色发展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集团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战略投资部；整改时限：2021年8月，长期坚持】

2.根据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进一步细化实化保障措施，专项推动落实。【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3.围绕集团“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节能减排等绿色发展指标的部署，编制中铝股份“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和计划，专项推动落实。【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铝股份；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4.深入开展全要素对标管理提升活动，通过推广节能新技术，优化生产组织，强化管理，精细操作，提升工艺管控水平和生产运行效率，淘汰或改造能耗高、使用年限久的耗能设备，推进电解槽“五标一控”（原料质量指标、焙烧启动标准、后期管理标准、正常生产标准、实际操作标准，数据化生产管控）。新建氧化铝企业，2021年上半年综合能耗完成0.290吨标准煤/吨，2021年末完成0.278吨标准煤/吨，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十四五”末完成0.275吨标准煤/吨；对进入大修期的电解槽全部实施节能改造，电解槽原铝液交流电耗降到12745kWh/t以下，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存量氧化

铝企业,2021年上半年综合能耗完成0.350吨标准煤/吨,2021年末完成0.348吨标准煤/吨,“十四五”末完成0.345吨标准煤/吨,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存量电解铝企业,2021年上半年原铝液交流电耗完成13280kWh/t,2021年末完成13223kWh/t,“十四五”末完成13180kWh/t,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铝股份;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5.将提高废旧铝回收量和再生铝利用量作为“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大中铝山东所属生产企业废铝的利用,提高全公司的废铝利用量;加大外部市场废铝和再生铝的采购力度,提高社会废铝利用量。【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铝山东;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6.提高再生铝循环利用能力,2021年再生铝利用量同比提高8%以上。【责任单位:中铝高端制造;实施单位:中铝高端制造;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7.加大科技创新对绿色发展的支撑。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绿色环保技术攻关纳入“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加快构建中央研究院等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科技创新部;实施单位:科技创新部、中央研究院;整改时限:2022年6月】

8.全面对标铜、铅、锌等行业主要产品节能减排先进水平,科学制定目标指标计划,纳入中国铜业“十四五”专项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计划和方案,专项推动落实。【责任单

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中国铜业；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长期坚持

问题六：在企业并购过程中，中铝集团没有充分落实绿色发展要求。近年在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过程中，环保尽职调查不到位，部分生态环境问题在并购时未被发现，并购重组后部分问题整改进展缓慢。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石门箐尾矿库设计库容为 25.2 万立方米，实际堆存尾矿高达 52 万立方米，环境风险较大；老厂铅矿 85 万吨/年采矿工程矿井水处理设施及管线不完善问题，在并购之后仍然没有解决。

整改目标：在企业并购过程中，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扛起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集团企业并购重组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尽职调查机制，规范企业并购重组生态环境保护尽职调查，确保环境风险评估到位，风险可控。完成金鼎锌业遗留问题的整改；完成云南澜沧铅矿石门箐尾矿库闭库工作，完善老厂铅矿 85 万吨/年采矿工程矿井水处理设施及管线，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1.修订完善《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建立并购重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清单，明确对外并购重组项目生态

环境保护尽职调查的职责、内容、流程等，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尽职调查质量，严把并购重组“入口关”。【责任单位：资本运营部；实施单位：资本运营部、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0月，长期坚持】

2.督促中国铜业对并购的云南冶金（含金鼎锌业）所属铅锌企业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定期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按计划整改到位。【责任单位：资本运营部；实施单位：中国铜业；整改时限：2021年6月完成排查并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完成整改】

3.停用云南澜沧铅矿石门箐尾矿库，按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切实做好闭库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确保堆体稳定，消除环境隐患。2021年8月底，完成云南澜沧铅矿石门箐尾矿库干堆场二期工程闭库安全设施设计评审备案等工作；2022年6月底，完成闭库封场。【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云南澜沧铅矿；整改时限：2022年6月】

4.根据云南澜沧铅矿老厂铅矿85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完善矿井涌水排水泵站和管线，加快矿井涌水净化站建设，2021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确保合规排放。【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云南澜沧铅矿；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5.督促驰宏锌锗对石门箐尾矿库超设计库容堆存问题相关责任人问责。【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驰宏锌锗；整改时限：2020年9月】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6月，长期坚持

问题七：中铝集团所属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等氧化铝生产企业均位于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城市，过去主要依托国内资源进行布局，近年来企业矿产资源逐渐枯竭，大部分原料依赖进口，生产、原料运输等环节成本增加，环境治理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现有布局已不尽合理，但集团层面对此未进行系统研究，缺乏优化调整的主动性。

整改目标：在对位于重点区域、重点城市的氧化铝企业面临的内、外部条件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在“十四五”规划中对产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提标改造工作进行系统安排，积极推进集团可持续、绿色发展。

整改措施：

1.统筹谋划集团氧化铝产业布局，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战略投资部；整改时限：2021年8月】

2.按照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编制中铝股份“十四五”发展规划，专题制定氧化铝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优化方案，统筹做优增量和调整存量。对位于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城市的氧化铝企业资源保障、生产成本、污染防治形势等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深入实施“两海战略”，加快推进国内港口氧化铝布局，打造区域产业链集群，积极开拓海外布局，促

进绿色发展与企业战略发展紧密融合。【责任单位：中铝股份；
实施单位：中铝股份；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3.按照生态化、标准化、智能化的总要求，加快布局沿海氧化铝，有序转移山西、河南等资源枯竭、环境容量受限区域的氧化铝产能；山东地区企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速转型升级，着力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提标改造，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积极打造现代化铝基新材料产业基地。【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铝股份；整改时限：2022年12月，长期坚持】

4.集团产业结构布局优化时，充分考虑资源、环境容量等外部条件，禁止产业布局向资源枯竭、环境容量小的区域转移。【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战略投资部、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中铝资产、中铝高端制造；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战略投资部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八：中铝集团生产经营活动点多面广，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但中铝集团在履行社会责任上还有明显差距。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西南铜业分公司、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等3家企业均位于昆明市主城区，作为铜锌冶炼加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存在较大环境风险。云南省政府早在2014年3月就要求上述企业于2017年年底前完成搬迁改造，但一直无

实质进展。2018年9月云南省政府再次要求于2020年完成搬迁,但中铝集团对该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缓慢,直至2019年10月才同意搬迁项目立项,搬迁完成时限再次推迟到2023年年底。现场督察发现,3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滞后、危险废物管理混乱、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严重,环境风险隐患非常突出。

整改目标: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将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作为集团社会责任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集团社会责任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水平。加快推进西南铜业、云铜锌业、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三家企业搬迁工作,2023年年底三家企业原厂停产。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和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有关部署要求,制定《中铝集团社会责任管理模块修订版(2020-2022)》,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和指标,坚持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和降碳报告,主动披露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实施单位:党群工作部;整改时限:2021年7月】

2.各战略单元坚持开门整改、问效于民,主动、及时公开整改结果,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3.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尽快确定搬迁选址,在

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西南铜业、云铜锌业、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三家企业搬迁工作方案。一是加快推进西南铜业、云铜锌业搬迁前期工作，2023年12月实现原厂停产；二是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纳入西南铜业一体化管理，2023年12月完成原厂关停。【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中国铜业、云南铜业、驰宏锌锗；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4.上述三家企业在原厂区停产前，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做好隐患排查与治理，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强运营维护，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组织排放治理，切实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中国铜业、云南铜业、驰宏锌锗；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5.西南铜业建成投用精炼厂房环集脱硫系统，将无组织排放改造为有组织达标排放；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建设烟尘车间浸出工序和硫酸锌蒸发浓缩工序水汽收集与治理设施，将无组织排放改造为有组织达标排放；严格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加大对现有炉窑、环境集烟系统、物料堆放等无组织排放的管控。【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云南铜业；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6.西南铜业、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立行立改对转移的调浆烟尘进行过磅称重、出厂房前对浸出渣进行精确计量，运输完毕后，完成原始台账记录，确认签字并留档；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立行立改对危险废物暂存池、储罐围堰、生产区

域废水收集沟等设施进行防渗修复完善，对厂房内其它需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的区域进行修复完善；2021年12月底前，西南铜业、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通过提升贮存场所的硬件标准，加强从产生到处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环境事件。【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云南铜业；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7.云铜锌业立行立改完成铜渣仓渗滤液收集沟的改造，做到渗滤液的规范收集；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铜渣仓防腐防渗升级和回转窑渣池无组织治理。【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驰宏锌锗；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8.2021年4月底前，拆除富民薪冶冰铜破碎岗位颚式破碎机；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西科炉上料口低空逸散烟气收集装置的安装，统一引入现有烟气收集系统，确保得到有效收集治理；加强对环境治理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有效运行。【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云南铜业；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9.全面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危险废物管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等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对于整改周期较长的问题，按照“五定”原则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执行。【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中国铜业；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完成排查，按方案落实整改】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九：对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研究不多、长期不作为、慢作为，部分僵困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停产后，有7万余吨电解槽大修渣等危险废物在厂房内长期堆存，一直没有得到妥善处置。特别是甘肃华鹭有限公司储存场地地面破损，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僵困企业生态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长效机制，科学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按照既定时序推进整改。完成山东华宇、广西分公司、甘肃华鹭历史遗留的7万吨电解槽大修渣等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完成甘肃华鹭电解槽大修渣储存场地地面修复。

整改措施：

1.修订完善集团《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明确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和僵困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2.建立督办考核机制。把山东华宇、广西分公司、甘肃华鹭历史遗留电解槽大修渣等危险废物处置问题进行系统安排部署，定期督办，并严格考核。**【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铝股份；整改时限：2021年9月】**

3.山东华宇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历史遗留的9500吨电解槽大修渣、铝灰、炭渣等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2021年计划处置3000吨，在完成资

产处置的情况下，剩余危险废物 2023 年底前处置完毕。【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山东华宇；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4.广西分公司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历史遗留的 47500 吨电解槽大修渣进行合规处置。2021 年计划处置 10000 吨，剩余的 2024 年底前处置完毕。【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广西分公司；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5.甘肃华鹭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对历史遗留的 10000 吨电解槽大修渣进行合规处置。2021 年计划处置 3000 吨，2022 年计划处置 3000 吨，剩余的 2023 年底前处置完毕。【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甘肃华鹭；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6.甘肃华鹭完成电解槽大修渣储存场地破损地面修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环保要求。【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甘肃华鹭；整改时限：2020 年 11 月】

7.督促各战略单元对所属僵困企业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专项排查，将僵困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报本级党政会议专题研究，建立健全各战略单元关于僵困企业隐患排查与治理的长效机制，对新产生的僵困企业及时组织生态环境隐患专项排查，制定整改方案。【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8.将各战略单元对僵困企业生态环境隐患的排查与治理情况纳入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责任单位：安全环

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9.战略单元所属僵困企业优先保障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所需资金，确保僵困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资金落实到位。【责任单位：财务产权部；实施单位：财务产权部、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2年6月，长期坚持】

10.组织各战略单元对历史遗留问题开展专项清查，下大力气化解存量，杜绝增量，确保遗留问题、疑难问题得到彻底根治、不反弹。【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制定整改方案，按方案执行】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十：中铝集团还对群众意见较大的个别企业查处不力、推动整改缓慢。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突出，当地群众意见很大，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2017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向中铝集团转办群众关于该企业违规建设等问题的举报；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也多次收到反映该企业环境问题的群众举报。但截至此次督察，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噪声扰民、土壤污染风险、废气无组织排放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督察组受理的330件群众举报中，有300件集中反映该公司生态环境问题，占本次督察总信访量90%以上。

整改目标：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信访投诉工作制度建设，及时回应、解决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包头铝业有效解决危险废物处置、噪声扰民、土壤污染风险、废气无组织排放等问题，按期完成包头铝业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将企业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信访投诉情况纳入集团每天的“零报告”内容，及时掌握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相关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2.坚持人民至上，将群众信访投诉事项及警示案例纳入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督促相关战略单元履行社会责任。对经核实负有责任的人员或整改不力的相关责任人，严问责、快问责。【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相关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3.督促各战略单元落实所属企业党委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核查、反馈、处理、通报等闭环管理机制，建立和谐的企地关系。【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4.包头铝业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对现存的电解槽大修渣、炭渣、铝灰等危险废物进行规范

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及时处置长效机制，降低危险废物堆存带来的环境污染风险。【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包头铝业；整改时限：2022年12月，长期坚持】

5.包头铝业按照噪声监测结果，制定并实施噪声治理方案，有效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针对燃煤、氧化铝等运输车辆噪声问题，停用原氧化铝运输停车场，在远离居民区的区域设置氧化铝运输车辆停车场，根据调度有序入厂，在热电厂内设置煤车周转、调度场地，对煤车入厂进行精准调度，使得煤车有序进厂；对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噪声源加装隔音降噪装置；针对火车运行过程中的噪声问题，与铁路主管部门协商，调整火车运行作业时间为每日8点至22点。【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包头铝业；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6.包头铝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包铝生产厂区及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调查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包头铝业；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完成方案制定，按计划实施】

7.包头铝业通过开展设备改造、加强烟气系统密封，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各产尘点现有环保设施的集气能力进行排查、整治；对电解槽负压系统、密封件加大维护力度。【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包头铝业；整改时限：2021年6月，长期坚持】

8.包头铝业对已停用的水法再生电解质生产流程内的炭渣进行检查清理，合规处置。【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

单位：包头铝业；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9.包头铝业在电解槽大修渣和新建铝灰暂存库内建设废气收集处置设施。【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包头铝业；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10.对群众投诉集中、意见较大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建立整改清单，跟踪整改进展，督促相关企业全面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建立整改清单，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十一：中铝集团生态环境管理体制不够完善，压力传导还不到位，集团总部各部门、二级板块及下属企业有时工作标准不高，“雷声大雨点小”，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缓慢。

整改目标：完善集团生态环境管理体制，细化明确集团总部、战略单元、实体企业的生态环境管理职责，构建完善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职责清晰”的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及时整改。

整改措施：

1.建立健全集团生态环境保护闭环管理、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布置谁督促落实”的原则，压实各级管理责任，做到层层发力、环环相扣，确保各项工

作落到实处，根治层层衰减的顽疾。【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修订集团《总部安全环保健康责任规定》，细化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做到知责明责、守责尽责。【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3.督促各战略单元参照集团《总部安全环保健康责任规定》，明确本层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督促实体企业修订完善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2年6月】

4.修订集团绩效考核方案，对战略单元生态环境保护的考核权重增加到5%，完善奖惩考核细则。【责任单位：运营优化部；实施单位：运营优化部；整改时限：2021年4月，长期坚持】

5.督促各战略单元参照集团绩效考核方案，对生产型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权重调整到不低于5%。【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7月】

6.将战略单元、实体企业领导班子生态环境履职情况、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作为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履职不到位、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及时的情形及时督促整改或调查问责。【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纪检监察组；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6月，长期坚持

问题十二：虽然中铝集团出台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但压力传导不到位、责任落实层层弱化。总部层面部分环保职责落实不到位。中铝集团拥有一百余座各类矿山，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任务极为繁重，但集团总部各部门职责分工中却均未涉及相关管理内容，导致该项工作在集团总部层面长期处于无人抓、无人管、无人查的状态。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地区2020年计划修复矿山1820亩，截至9月现场督察时仅治理638.5亩，进度缓慢。战略发展部作为集团电解铝产能置换业务主管部门，对下属企业违规建设电解铝产能情况长期失察，对贵州华仁新材料10万吨/年电解铝违规产能不清楚、不了解，至今未落实产能置换指标。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集团“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以绩效考核、环保督察等方式加大压力传导。建立健全矿山生态修复长效机制，明确集团总部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的监督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提高对国家产业政策的认识，坚决执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确保电解铝产能合规运行。

整改措施：

1.强化各级党组织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集团《安全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中的约谈、

问责和一票否决制度，对于不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严重后果的，按照集团《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对党政主要负责人予以严肃问责。【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实施单位：集团各部门、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2.按照集团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督促集团各部门严格落实修订完善后的集团《总部安全环保健康责任规定》。【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集团各部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3.将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纳入对集团部门的年度考核，促进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有效落实。【责任单位：运营优化部；实施单位：运营优化部；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4.把矿山修复和土地复垦作为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的一项重点内容，将监督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的职责调整至安全环保健康部。【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实施单位：人力资源部；整改时限：2021年1月】

5.加强对相关战略单元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工作的督察。【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6.加快矿山复垦进度，完成中铝矿业剩余1181.5亩矿山治理任务。【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铝矿业；整改时限：2021年6月】

7.督促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管理工作，对所属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面

开展排查，制定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清单，按计划完成生态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制定整改清单，按计划整改】

8.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过剩实施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铝行业规范条件》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切实提高对国家产能政策的认识，督促中铝股份严格落实国家产能政策。【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战略投资部、中铝股份；整改时限：2021年4月，长期坚持】

9.组织对集团现有电解铝运行产能全面排查，认真梳理2013年以来新建电解铝项目产能指标置换落实情况，确保集团电解铝产能依法合规运行。【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战略投资部、中铝股份；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10.贵州华仁新材料在2021年6月底前落实10万吨产能指标或停运违规产能。【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贵州华仁新材料；整改时限：2021年6月】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十三：二级板块公司对自身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识不到位，监督管理力度不够，下属企业生态环境问题频发。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以来共计实施

53 个投资项目，32 个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其中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28 个项目中有 21 个未批先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建设年产 160 万吨氧化铝升级改造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知该项目未批先建，不但没有制止，反而批准同意项目投资建设。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龙头山矿矿井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雨季处理水量要求，为规避处理能力不足问题，该公司与贵州乡愁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矿井水利用协议，规定洪水季节因水量超过设施处理能力，排水水质不能达标时，不得拒绝接受供给水。通过协议转移污染，逃避环保主体责任。现场督察时，约 1000 立方米/小时矿井水未经处理直排“乡愁贵州”人工湖。

整改目标：压实各战略单元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对所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问题发生。中铝资产完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建设项目管理。尽快完成未批先建项目的整改。提高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性的认识，严格建设项目审批，完善中铝矿业年产 160 万吨氧化铝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完成龙头山矿井水地表水综合治理，提升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修订完善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总部安全环保健康责任规定》，明确各层级、集团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激励、约束、监督长效机制，加强

对下级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严肃考核问责，督促其生产经营依法合规进行。【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2.修订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款以及被国家有关部门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纳入对战略单元的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3.督促各战略单元修订完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严格项目审批流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禁未批先建，确保项目依法合规。【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4.中铝资产督促相关企业完成32个未批先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责任单位：中铝资产；实施单位：中铝资产；整改时限：2021年6月】

5.完善中铝矿业氧化铝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评手续，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铝矿业；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6.贵州分公司依法合规与贵州乡愁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矿井水利用协议，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实施龙头山矿矿区地表水分流措施，在现有地表水拦截沟的基础上，完善矿区外雨水的引（截）流设施，大幅度减少地表水渗漏到井下的水量；对龙头山矿井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提高矿井

水处理能力，确保雨季时矿井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完善雨季矿井水处理站应急预案，确保达标排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问责。【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贵州分公司；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7.组织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对所属企业矿井水处置设施外委运维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确保委托合同（协议）依法合规，切实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完成排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按方案整改】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十四：《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各板块、企业应设立或明确环保机构，联合企业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但实际落实中却大打折扣。督察发现，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铝加工事业部均没有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仅在安全生产管理部配备1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远远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由于环境管理人员严重不足，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企业环保监督指导不力，多家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中国稀有稀土、中铝资产、中铝高端制造按照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

配齐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监督管理。

整改措施：

1.根据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指导督促各战略单元对所属企业环保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排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和本领。【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实施单位：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健康部、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2.根据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稀有稀土、中铝资产、中铝高端制造设置环保管理机构，明确人员编制。【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实施单位：人力资源部；整改时限：2021年1月】

3.督促中国稀有稀土和中铝资产结合改革进度，按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督促中铝高端制造按人员编制和相关规定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实施单位：中国稀有稀土、中铝资产、中铝高端制造；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人力资源部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问题十五：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铝集团总部内设机构也不断变化，但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没有及时跟进修订，超过三分之一还是2015年之前制定的，已不能适应生态环保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中国铝

业集团总部安全环保责任规定》于2015年颁布实施以来，五年来集团总部内设机构已多次调整，但该规定从未进行相应修订，已经严重脱离工作实际。

整改目标：依据近年来国家新出台的生态环境政策、法律法规，结合集团机构职能岗位调整优化方案，推进集团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废、改、立”工作，确保制度制定的及时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依据近年来国家新出台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对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总部安全环保健康责任规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工作规则》《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2.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部门、各战略单元结合具体业务分工，按计划完成归口管理制度的梳理并组织修订；在国家出台新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集团总部机构调整、重大环境风险发生变化等之后，动态完善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实施单位：集团各部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3.将制度修订不及时视为集团生态环境隐患，在集团《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中明确排查与治理要求；对于整改不力的，严格按照集团《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方案》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考核。【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2年6月，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6月，长期坚持

问题十六：中铝集团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滞后，没有把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作为环境管理决策依据和有效手段，集团总部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仍未建成。中铝（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有259天数据不正常，异常数据多达1115个。广西国兴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六汤矿山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屯垌溪断面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中稀江苏（常熟）稀土有限公司氨氮、总磷等指标的在线监测数据未按要求上传到生态环境部门，雨水排放口未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整改目标：建成集团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将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有效手段。广西金源稀土、广西国兴稀土六汤矿山、中稀江苏（常熟）稀土按规定安装、维护在线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完成集团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具备数据统计、超标报警等基本功能。【责任单位：中铝智能；实施单位：中铝智

能；整改时限：2021年3月】

2.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中铝资产、中铝高端制造按计划完成所属企业重点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集团在线监测平台工作。【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中铝资产、中铝高端制造；整改时限：2021年7月】

3.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每月环保工作例会上通报在线监测平台运行情况。【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7月，长期坚持】

4.广西金源稀土完善废水处理在线监测设施，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外排数据正常传输、真实有效。【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0年10月】

5.对广西国兴稀土六汤矿山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和屯垌溪断面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进行修复，恢复正常功能，确保稳定运行。【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0年9月】

6.在江苏常熟稀土废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分别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江苏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5月】

7.督促广西稀土对相关责任人调查问责。【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0年12

月】

8.组织相关战略单元对所属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建设、运维、联网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改。【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中铝资产、中铝高端制造；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安全环保健康部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十七：环保考核没有发挥绿色发展“指挥棒”作用。2017年，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铝加工事业部等板块均存在环保行政处罚问题，但中铝集团进行绩效考核时不仅没有扣分反而各加了1分。2018年和2019年，中铝集团虽然对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但环保考核分值占年度业绩考核比重仅为1.5%-3%。从实际考核结果看，大多数企业年度环保考核结果均为加分，既没有起到正面激励作用，也没有起到负面惩戒作用。2018年以来，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分别受到环保处罚，但未按要求进行扣分。对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的环保考核，名义上放到日常履职考核中一并进行，但在实际考核中根本没有体现环保工作情况，部门的环保考核基本处于空白状态。

整改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本着“补强、立新、从严”的原则，完善集团《年度生态环境绩效考核方案》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综合运用绩效考核、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党

纪政务处分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履责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到位、突发环境事件、违法违纪行为（含环保行政处罚、负面舆情）的考核问责力度，形成全覆盖、全过程的考核问责体系，压紧压实各级各类人员生态环境责任。

整改措施：

1.完善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责任追究的情形、方式和流程。【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2.完善对各部门、各战略单元的年度生态环境绩效考核方案。其中，对各部门的年度生态环境考核方案，依据部门生态环境责任不同、年度重点任务不同实行“差异化”考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权重提高到2%—8%之间；对各战略单元的年度生态环境考核方案，在综合分析各战略单元生态环境风险大小、生态环境问题治理难易程度、历史欠账多少等因素的基础上，实行“精准化”考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权重提高到5%。【责任单位：运营优化部；实施单位：运营优化部；整改时限：2021年4月】

3.按照“精准”“从严”的原则，按年度向运营优化部分别提出对集团各部门和相关战略单元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4.参照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及绩效考核方案，督促各战略单元制定本部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的环保问责规定及绩效考核方案，并严格执行。【责任单位：安全环

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0月】

5.修订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精准管理体系规范》和《考评标准》，与绩效考核方案一同形成有导向、可测量、严考评的精准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0月】

6.将战略单元执行集团、本单位生态环境考核问责相关规定的情况纳入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十八：中铝集团所属企业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多发频发，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被国家有关部门挂牌督办或者公开通报，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和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等企业被处罚几十次，造成恶劣影响，但集团公司层面只对其中3起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压力传导严重不足。2018年12月，中铝集团专门出台《关于加强环保行政处罚处罚问责的通知》，但有关规定执行不够严格，71起问责案件中，有16起擅自降低问责标准。其中，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10起环境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按规定至少应给予诫勉谈话处理，但实际上仅进行通报批评或谈话

提醒。

整改目标：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依法治企，提高全员知法、懂法、守法意识。严格按照集团相关规定，对国家有关部门 2017 年以来挂牌督办或者公开通报的生态环境事件、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处理。

整改措施：

1.各战略单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纳入普法教育范畴，坚持不懈，增强企业知法懂法守法意识。【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对 2017 年以来集团未实施问责的国家有关部门挂牌督办、造成恶劣影响的公开通报事件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处理。【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实施单位：整改办调查处理组；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对 2018 年 12 月以来 16 起擅自降低问责标准的罚款案件，责令相关战略单元和实体企业，按照《集团安全环保行政处罚处罚考核暂行规定》和《关于加强环保行政处罚处罚问责的通知》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重新追责。【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中铝股份、中国稀有稀土；整改时限：2021 年 7 月】

4.督促各战略单元加强对实体企业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集团相关考核问责制度，对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之后仍发生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迟报、漏报、瞒报的企业和责任人，严肃处

理。【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5.修订完善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将环保行政处罚款以及被国家有关部门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纳入集团对战略单元的绩效考核，对于同类问题重复出现的，加重考核，对执行过程中擅自降低标准的，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十九：督察整改不到位。中铝集团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指出涉及其所属企业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没有对整改工作认真开展督促检查，部分企业整改工作不严不实、问题突出。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督察“回头看”指出，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越界开采、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并由中央媒体公开曝光。中铝集团虽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进行反思，但随后没有狠抓落实，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而且还不断出现新的问题。岑溪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违反督察整改验收意见要求，于2020年1月擅自拆除尾水处理设施、封填10个环保监测井。取样监测显示，闭矿矿山下游2个地表水体水质均为劣V类，氨氮最高超标92.8倍。梧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红岭商贸

物流园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项目也存在类似问题。此外，贺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贵广高铁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氨氮废水处理工程加药装置无法正常运行，擅自将预处理冲洗废水直接排放到外环境。该项目水冶车间下游、采矿区下游水体均为劣 V 类，pH 值呈酸性，氨氮分别超标 11.6 倍和 9.6 倍。第一轮督察曾指出中铝集团下属多家企业存在违规新增电解铝产能问题，本次督察发现此类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知下属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建成投运的 50 万吨电解铝产能，实际只有 40 万吨取得产能指标，但一直不置可否，既没有帮助企业解决产能指标问题，也没有对企业违规行为予以制止，2019 年该企业电解铝产量达到 47.95 万吨。

整改目标：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指出问题的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整改效果。完成广西岑溪稀土、广西梧州稀土、广西贺州稀土等企业废水治理，确保达标排放。提高对国家产业政策的认识，加强管理，坚决执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确保电解铝产能合规运行。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压实各部门、各战略单元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督办、反馈、验收、销号的工作机制，一抓到底，一改到底。【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实

施单位：集团整改办；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编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清单，以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抓手，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整改进度和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验证，确保进度不拖、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实现彻底整改、高质量整改。【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实施单位：集团整改办；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3.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广西壮族自治区“回头看”时指出的广西岑溪稀土等企业存在越界开采、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进行专项督办，确保全面整改到位。【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4.广西岑溪稀土恢复10个环保监测井，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日常监测（1次/月），委托专业公司编制《岑溪市花岗岩矿区伴生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与整改方案》，根据评审后的整改方案建设矿区地表水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按监测方案对矿区地表水pH值、氨氮浓度监测，直至矿区地表水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建成水处理设施】

5.广西梧州稀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日常监测（1次/月），委托专业公司编制《梧州市商贸物流园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与整改方案》，根据评审后的整改方案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达

标；按监测方案对矿区地表水 pH 值、氨氮浓度监测，直至矿区地表水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建成水处理设施】

6.广西贺州稀土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系统治理。一是立即拆除贵广高铁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预处理快渗池直接排放管线，并将反冲洗水回收至中和调节池进行闭环处理，确保反冲洗水不外排；二是立即对加药装置进行优化改造，提高废水处理站给药操作的可靠性；三是对贵广高铁项目地表水氨氮超标和治理情况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污染源的强度、影响范围进行调查，根据调查评估报告进一步优化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四是持续对矿区地表水 pH 值、氨氮浓度监测，对超标废水进行处理，直至矿区地表水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建成水处理设施】

7.广西稀土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警示案例指出的“中铝广西贺州稀土公司永贺高速公路及贵广高速铁路建设稀土矿回收项目 2013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投入生产，直到 2017 年才完成项目环评备案”和“中铝广西梧州稀土公司红岭商贸物流园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项目 2015 年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直到 2016 年才取得环评备案。项目还存在超越审批范围越界开采的问题”的问题，完善《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核准、备案管理细则》、《环保行政处罚考核

与问责制度》、《环境保护奖惩及事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组织对同类问题进行清查、整改，避免重复发生。【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8.广西金源稀土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警示案例指出的“中铝广西有色金源稀土公司2015年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新建萃取生产线，稀土分离冶炼厂未按照环评要求对酸溶、萃取等生产车间进行密闭”问题，严格落实2015年1月补办的年产1000吨高纯稀土新材料技改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对酸溶岗位操作平台全封闭改造，在反应釜上完善负压抽风系统，对萃取车间窗门完善封闭措施，并积极推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2月】

9.广西崇左稀土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警示案例指出的“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公司崇左六汤矿山开采过程中未按要求开展注水实验，在注水回收率数据未达到环评要求的情况下就开始注入浸出液进行生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氨氮废水处理系统加药装置长期损坏，药剂无法正常添加”问题，认真学习六汤稀土矿试验开采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和批复的要求；制定采区注水试验操作规程，作为新水试验前技术交底的重要内容；新采区生产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注水试验方案并实施，确认注水回收率达到环评要求；将新采区注水实验结果作为注液的前置审批条件，不合格不生产；修复完善废水处理加药装置，确保正常运行。【责任

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0年9月】

10.广西稀土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原矿区及周边巡查，发现盗采行为及时向主管部门举报。【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11.贵州华仁新材料2021年6月底前落实10万吨产能指标或停运违规产能。【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贵州华仁新材料；整改时限：2021年6月】

12.督促各战略单元根据集团《关于成立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本层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6月，长期坚持】

13.组织各战略单元对往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指出所属企业问题进行梳理，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精准制定整改方案，彻底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公开曝光，严肃调查问责。【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完成排查，按方案整改】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中铝集团在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面不但没有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反而一些下属企业环境违

法问题多发频发，屡被处罚。2017年以来，集团下属企业有63家因环境违法问题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总数高达259次。此次下沉督察的60余家企业中，又发现多家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问题，有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整改目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生态环境守法意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整改措施：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组织召开2021年安全环保质量暨依法治企专项工作会议，利用“中铝大讲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讲座，提高各级管理者生态环境法治观念、守法意识。【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6月】

2.将2017年以来集团所属企业典型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汇编成册，组织开展警示教育。【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3.强化考核，修订完善集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和《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对连续发生环保罚款、突发环境事件或同类事件重复发生等较为严重的情形，从严从重处理。【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纪检监察组；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4.将各战略单元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生态环境隐患

排查与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评。【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一：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突出。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烧结法氧化铝4#熟料窑未按环评要求淘汰，现场检查时还在正常生产，每年增加赤泥排放量约40万吨。广西玉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违反环评要求新建2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广西平果铝业有限公司那茂码头项目（一期）2018年9月建成投运，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短皮带卸煤运输设备等环保配套设施。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六苴矿区IV期、V期持续接替工程一直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8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2011年投产，由于部分环评要求没有落实，至今未通过环保验收。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锌产能为5万吨/年，但企业擅自更新电解槽和感应电炉，实际产能已达到10.5万吨/年，产能提高110%。此外，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铜冶炼能力提高68%，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粗铅、电锌冶炼能力分别提高39%、25%，上述项目重大变动均未按要求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产能政策要求，确保依法合规。中州铝业、广西玉林稀土、广西平果铝业、楚雄矿冶、重庆分公司、云铜锌业、西南铜

业、驰宏会泽冶炼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修订完善集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将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产能指标要求、获得环评批复作为建设项目开工的前置条件；督促各战略单元严格建设项目审查，切实做到不满足前置条件不审批开工。【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战略投资部、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2.将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环评及批复要求、产能指标情况纳入集团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范畴。【责任单位：审计部；实施单位：审计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3.对新出现的不符合产能政策、未批先建、不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的情况，严肃调查问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4.停运中州铝业4#熟料窑，并断开4#熟料窑料浆输送管道，确保断料到位。【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州铝业；整改时限：2021年2月】

5.拆除广西玉林稀土烘干车间的2台煤气发生炉和窑体。【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0年9月】

6.严格落实平果铝业那茂码头项目（一期）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责任单位：中铝资产；实施单位：平果铝业；整改时限：2021年9月】

7.编制楚雄矿冶六苴矿床“刀把”IV期持续接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1年6月底前完成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2021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审，后续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云南铜业；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完成报审】

8.编制楚雄矿冶六苴矿床“刀把”V期持续接替探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1年5月底前取得环评批复。【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云南铜业；整改时限：2021年5月】

9.重庆分公司2020年9月底前制定《重庆市南川区水江氧化铝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问题整改工作方案》；2021年1月底前按环评要求完善动力煤堆场防风抑尘网和全厂事故池；2022年6月底前，分阶段完成8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氧化铝厂部分、尾矿库部分）竣工环保验收。【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重庆分公司；整改时限：2022年6月】

10.驰宏会泽冶炼分公司报批产能挖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2022年6月底前报审，后续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驰宏锌锗；整改时限：2022年6月完成报审】

11.云铜锌业、西南铜业通过实施项目搬迁和原厂关停，一并解决产能问题。积极与当地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在此基础上，西南铜业、云铜锌业加快推进搬迁前期工作，2023年

12 月实现原厂停产。【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中国铜业、云南铜业、驰宏锌锗；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12.组织各战略单元针对建设项目不符合产能政策、未批先建、不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问题，进行系统梳理、检查，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完成整改方案制定，按方案整改】

13.将各战略单元排查、整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不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不符合产能政策问题的情况纳入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重点督办。【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二：生态破坏问题频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矿业公司法律意识淡薄，违法占用林地问题突出。该公司坛罐窑铝矿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违法占用林地 375 亩开采铝土矿，至今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2018 年以来，该公司又先后 4 次越界开采，造成林地和地表植被破坏。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 2017 年以来先后有 3 起违法占用林地问题被地方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占用林地合计 166 亩。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原审批林地使用面积为 2.07 公顷，实际占用

林地面积达 38.98 公顷。

整改目标：修订集团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健全长效机制，杜绝越界开采、超占林地等问题，打造绿色矿山。按照林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贵州分公司、迪庆有色、贵州华锦林地使用手续或实施林地恢复治理，依法合规使用林地。

整改措施：

1. 依法办理集团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严禁未批先建，严禁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按规定及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长期坚持】**

2. 督促各战略单元强化日常监管，严禁矿山在开采过程中随意向林地排放底泥、尾矿、矿渣等固废，破坏林地和地表植被。**【责任单位：运营优化部；实施单位：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长期坚持】**

3. 修订完善集团《矿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从勘查、设计、手续、开采、闭坑等方面对矿产资源生态环境管理提出更高、更严要求，对矿产资源实行分级管理、穿透监控。修订完善集团《矿产资源项目技术尽职调查准则》，在矿产资源项目技术尽职调查时，将生态环境依法合规作为必选项、优先项、否决项。

【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战略投资部；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4.加强贵州分公司矿权管理，安设矿界标志，采矿企业每周巡查一次，矿业公司每月巡查一次，确保不越界采矿。按照要求严格落实林地恢复，通过林业管理部门验收。【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贵州分公司；整改时限：2021年6月】

5.对迪庆有色超占的166亩林地，通过原地和异地方式实施恢复，2021年12月林地恢复整改完成并向香格里拉市林草局申报勘验。【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云南铜业；整改时限：2021年12月申报勘验】

6.按照贵州华锦2018年9月取得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核发的林地审核同意书，2021年6月底前完成延期手续。【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贵州华锦；整改时限：2021年6月】

7.组织战略单元加强对林地使用合规性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越界开采、先占后批等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相关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三：污染环境问题时时有发生。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氧化铝原料工段未建设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设施周边积尘严重。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云南文山斗南锰

业股份有限公司白姑矿段矿井水多项污染因子超标排放。

整改目标：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完成青海分公司氧化铝原料工段无组织排放治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斗南锰业完善矿井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或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新、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优先采用领先、适用的环保技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战略投资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工作原则，修订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3.加强青海分公司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一是完善氧化铝原料加料点、三通道氧化铝打料点的收尘设施；二是加强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保养，建立健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记录、检维修记录，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青海分公司；整改时限：2020年12月，长期坚持】

4.对青海分公司厂区现有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彻底分流。2021年8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和雨水分流改造；9月底前完成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12月底前完成初期雨水处理系统建设；2022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责任

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青海分公司；整改时限：2022年7月】

5.斗南锰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白姑矿段矿坑涌水处理设备设施，并确保有效运行，外排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斗南锰业；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6.组织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开展无组织排放、雨污分流、矿井涌水专项排查，组织中铝资产、中铝高端制造开展无组织排放、雨污分流专项排查，组织中铝国际开展无组织排放专项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完成排查，按方案整改】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7月，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四：中铝集团生产企业涉及铝、铜、稀土、铅锌开采和冶炼等多个环节，防范化解环境风险任务较重。但中铝集团及所属企业对此重视不够，防控措施不到位，环境隐患突出。

整改目标：统筹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积极化解风险存量，遏止风险增量，实现风险可控。

整改措施：

1.修订完善集团《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明确各层级的生态环境隐患排查的内容、频次以及治理标准

等。修订完善集团《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对生态环境隐患整改不力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2.对生态环境隐患进行分级管控，每年更新集团级生态环境隐患清单，并督促各战略单元完善生态环境隐患清单。将战略单元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加强督察督办，层层压实责任，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3.将《生态环境保护精准管理体系考评标准》中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要素的权重由10%提高到15%以上，并严格考核。【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年10月，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安全环保健康部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五：危险废物管理问题突出。包头铝业2003年建设的240KA电解铝项目环评批复已明确大修渣属于危险废物，但该公司直至2016年才建立管理台账。该公司2017年至2018年在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在厂区内填埋大修渣处理后废渣约1.1万吨，环境风险极大。该公司2018年之前产生的铝灰，未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全部直

接外售。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废物进出厂台账缺失，从未对进出厂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处置转移过程严重失控；危险废物暂存池、储罐围堰、生产区域废水收集沟等设施破损严重，已失去防渗作用，环境风险隐患严重。山西华兴、遵义铝业、西南铜业、西南铝业等企业也存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不规范问题。

整改目标：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包头铝业完成铝灰、电解大修渣及大修渣无害化处理后废渣的合规处置。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山西华兴、遵义铝业、西南铜业、西南铝业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全周期管理，确保依法合规。

整改措施：

1.各战略单元认真学习并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完善本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起自我约束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2.各战略单元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规范申报危险废物有关信息，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依法合规处置。【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

施工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3.对包头铝业华云一厂石子广场、氧化铝仓库东侧、东墙下的约1.1万吨电解大修渣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渣，全部开挖回收入库，合规贮存。【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包头铝业；整改时限：2020年10月】

4.包头铝业对华云一厂石子广场、氧化铝仓库东侧、东墙下等地点进行环境损害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包头铝业；整改时限：2021年6月完成环境损害鉴定，2021年12月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按计划实施】

5.将包头铝业铝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监督包头铝业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单位合规处置。【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包头铝业；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6.规范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危险废物计量称重，严格危险废物进出厂台账记录，严格管控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及时对转移、出入库的危险废物精确计量，规范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暂存池、储罐围堰、生产区域废水收集沟等设施进行防渗修复完善。【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云南铜业；整改时限：2020年9月】

7.山西华兴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制定，并在政府环保部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完善危险废物台账；修订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山西华兴；整改时限：2021年6月】

8.完善遵义铝业三岔渣场防雨、防扬散等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设置电解槽大修渣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合规处置。【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遵义铝业；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9.进一步规范西南铜业危险废物记录台账，2020年9月底前实现危险废物转移、出入库的精确计量。【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云南铜业；整改时限：2020年9月】

10.完成西南铝业大塘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场升级改造。【责任单位：中铝高端制造；实施单位：西南铝业；整改时限：2021年6月】

11.2021年12月底前，铝灰综合利用技术取得示范性成果；2022年12月底前，电解槽大修渣和炭渣处置与利用取得实质性成果。在此基础上，2023年12月底前，力争完成相关技术规范的编制和产业布局规划的编制。【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铝股份；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12.通过开展标准化管理提升、精细操作等工作，逐步延长电解槽槽龄，从源头上减少大修渣产生量。在2020年集团电解铝平均槽寿命2110天的基础上，2021年至2025年平均槽寿命分别达到2200天、2250天、2350天、2500天和2550天以上。【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铝股份；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13.组织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过程进行专项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

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完成排查，按计划整改】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整改办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六：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中铝集团作为全国最大的氧化铝生产企业，每年赤泥产生量高达近千万吨，但在赤泥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上工作不到位，部分氧化铝生产企业赤泥问题突出。中铝山东第一赤泥库2002年停用，未按照要求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直至2018年才启动闭库工作，现场督察时仍未完成。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赤泥库2013年就出现碱液渗漏现象，重庆市及南川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多次要求企业彻底整改渗漏问题，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现场督察发现，赤泥库积存5万立方米赤泥渗液，下游仍有2处渗漏点。企业仅通过建设临时设施将部分渗滤液回抽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治标不治本，环境风险隐患十分突出。郝家河铜矿菠萝依箐尾矿库未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渗滤液集排水设施。云南文山斗南锰业有限公司允许周边村民在其尾矿库进行二次选矿，但由于管理粗放，目前约有40万吨矿渣堆放在环评批复的尾矿库范围外。

整改目标：建立尾矿库隐患排查与治理长效机制，并严格执行。中铝山东完成第一赤泥库闭库。重庆分公司对赤泥库渗液回收利用，将湿法堆存改为干法堆存，解决赤泥库渗漏问题，确保环境风险可控。郝家河铜矿建成菠萝依箐尾矿

库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实现将尾矿库渗滤液全部收集并回用。斗南锰业合规处置水淹塘尾矿库界外的约 40 万吨矿渣，同时，加强管理，禁止村民在尾矿库二次选矿。

整改措施：

1.修订完善集团《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按规定组织开展尾矿库隐患排查及整改。【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长期坚持】

2.完善中铝山东第一赤泥堆场闭库工程环评手续，积极推进闭库工程。【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铝山东；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长期坚持】

3.重庆分公司赤泥库渗漏点处理完成前，建设渗滤液收集回收设施，将渗滤液全部送往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确保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赤泥库周边地下水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重庆分公司；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长期坚持】

4.将重庆分公司赤泥库湿法堆存工艺改为干法堆存，最大程度减少赤泥附液进入库区；2021 年 5 月底前，将赤泥库积存的 5 万立方米赤泥附液（含雨水）全部返回氧化铝厂生产流程；将库区最低点调整至回水井周边，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开展赤泥堆存和筑坝作业，及时对赤泥库内积存汛期雨水进行处理，避免长期大量积水形成环境隐患；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防渗膜检查修复与漏点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重庆分公司；整改时限：2021 年 10

月，长期坚持】

5.建设郝家河铜矿菠萝依箐尾矿库渗滤液收集池和加压泵站，实现尾矿库渗滤液全部回用。【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郝家河矿；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6.督促斗南锰业与村民小组签订《终止合作协议》，拆除选矿设备，禁止周边村民在尾矿库二次选矿；堆存在水淹塘尾矿库界外约40万吨矿渣通过对外销售方式进行处置，无法销售的矿渣清理至环评批复的尾矿库范围内规范堆存。

【责任单位：中国铜业；实施单位：斗南锰业；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7.对照《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组织对尾矿库（含赤泥库）应闭未闭情况、地下水影响情况、“三防”措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等环保措施不完善情况、应急管理情况以及超范围堆存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并按计划整改。【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中铝股份、中国铜业、中国稀有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

8.继续加大氧化铝赤泥资源化利用技术的攻关力度。【责任单位：中铝股份；实施单位：中铝股份；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安全环保健康部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七：环境应急设施不完善。玉林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广西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兴业段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二车间未按环评要求建设环保应急池；水冶二车间、三车间雨水收集池及导流渠防渗措施多处破损。取样监测显示，二车间、三车间雨水收集池氨氮浓度分别超标 2.9 倍、24.7 倍。梧州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藤县稀土矿将没有任何防渗措施的土坑设置为环保应急池，地表水拦截池仅在池体周边铺设防渗膜，池体底部没有防渗措施。取样监测结果显示，环保应急池氨氮浓度超出地表水Ⅲ类标准 13.5 倍；地表水拦截池中废水氨氮浓度为 78.7 毫克/升，超出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2 倍，超出地表水Ⅲ类标准 77.7 倍；地下水监测井和截获井也存在超标情况。

整改目标：组织实体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组织评审、备案，确保应急措施有效、应急物资齐备，做好收集污染物的合规处置。广西玉林稀土按环评要求建成广西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兴业段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环保应急池，完善二车间、三车间雨水收集池及导流渠防渗措施。梧州稀土按环评要求完善藤县项目部环保应急坝、地表水收集池防渗措施；加强应急管控，合规处置应急池内的废水，确保应急池在应急状态下的库容；地表水拦截池氨氮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才能外排；查找地下水和截获井浓度超标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治理措施。

整改措施：

1.督促各战略单元严格落实集团《生态环境保护精准管理体系规范》关于应急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种类特点，有针对性的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2.督促各战略单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的要求，组织实体企业完成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全面评估应急设施的应急能力，全面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加强“平时”的应急演练，确保“战时”能够迅速、准确、有效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2年12月，长期坚持】

3.广西稀土修订完善《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消除生态环境隐患，确保风险可控。每年汛期前，组织应急专项检查和演练，确保应急措施有效、应急物资齐备。【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4.按照广西玉林稀土环评要求制定环保应急池建设方案，2020年9月底前在二车间原山四采区母液收集池旁新建环保应急池并铺设防渗膜，安装回抽水泵，增加应急能力；完成二、三车间破损的雨水收集池的防渗膜的更换；举一反三，对项目各车间的雨水收集池、环保应急池等环保功能池

体以及各车间的管道、工艺池进行防渗专项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0年9月】

5.立即回抽广西玉林稀土雨水收集池内氨氮超标的地表水用作车间新水补充；2020年9月底前，完善雨水收集池及导流渠防渗措施、配备回抽水泵并加强管理，确保车间内初期雨水全部回用。【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0年9月】

6.完成广西梧州稀土藤县项目部应急池和地表水回收池防渗整改，严格按环评要求，选用HDPE防渗膜对池底和四周进行防渗覆膜；全面排查项目区域内所有环保设施防渗、防漏以及运行情况，立行立改。【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0年9月】

7.对广西梧州稀土藤县项目部地表水回收池重新进行筑坝围堰，按环评要求进行防渗，将收集的地表水全部抽回水冶车间用于生产补水。【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0年9月】

8.新建广西梧州稀土300立方米地表水收集池，做好防渗措施，及时回抽汇集地表水，对环保应急池超标地表水全部回收作为生产补水使用。确保应急池在应急状态下的库容。【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0年9月】

9.广西梧州稀土委托检测公司对地下水监测井、采区截获井、母液和项目上游地下水（井水）进行水质检测，根据

检测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监测，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积极配合采取治理措施。【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广西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6月，长期坚持】

10.完善矿山定期巡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矿山日常巡检制度，加强项目区域内所有环保设施防渗、防漏的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责任单位：中国稀有稀土；实施单位：中国稀有稀土；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11.组织各战略单元对所属实体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项检查，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情况、风险防控措施完善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审和演练情况、应急物资的齐备情况以及应急队伍建设情况、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完善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从预案可行、措施有效、装备可靠、队伍有力等方面，切实提升集团整体应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安全环保健康部；实施单位：各战略单元；整改时限：2022年12月，长期坚持】

牵头责任单位：集团安全环保健康部

督导单位：集团整改办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长期坚持